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建議取消監事會與**

**修訂公司章程及**

**其附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嘉德先生(「林先生」)及朱波先生(「朱先生」)提出辭呈如下：

- (1) 林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職務；及
- (2) 朱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職務。

林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的辭任(統稱「辭任董事」)乃因其計劃傾注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辭任董事之辭任須待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獲選後方可生效。於此期間，辭任董事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職責。於辭任董事的辭任生效後，辭任董事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各辭任董事已分別確認，(i)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林先生及朱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做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提名以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賈夢女士(「賈女士」)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職務；及
- (2) 張燕女士(「張女士」)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職務。

彼等的任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賈女士的簡歷背景如下：

賈女士，40歲，擁有在財務及會計方面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

自2025年6月起，賈女士擔任贛州和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賈女士擔任香港恒豐石油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彼在Citigroup Pty Limited工作。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彼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工作，負責財務報告與管理、監管報告和資本管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審計和鑑證助理。

賈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會計應用商務碩士學位。賈女士亦為澳大利亞的執業會計師。

張女士的簡歷背景如下：

張女士，50歲，擁有在財務及會計方面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

自2001年7月起，張女士擔任深圳市國英財務代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15年11月起，張女士擔任深圳清大聯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自2014年5月起至2015年10月，張女士擔任深圳百聯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2009年10月起至2014年4月，張女士擔任深圳市匯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2008年6月起至2009年9月，其擔任深圳ITAT集團上市工作組的財務負責人。自1996年1月起至1998年6月，張女士擔任深圳市亞青投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助理。

張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四川西南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於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資本運營(投融資)高級研修班畢業。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批准後與賈女士及張女士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賈女士及張女士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悉有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賈女士及張女士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及(iii)於彼獲建議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適應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積極響應國家法律法規的調整，同時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明晰監督職責，提升本公司運營效率，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全面梳理和修訂，並形成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公司法相關規定，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監管規定賦予的監督職能。

上述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宜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須於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及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良女士、佴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